

(b) 於本公司債券的權益

董事姓名	權益性質	債券金額
馮國綸博士	受控制法團權益	人民幣 12,700,000 元

(c)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的權益

董事姓名	相聯法團名稱	權益性質	債券金額
龐約翰爵士	Shui On Development (Holding) Limited	個人權益	人民幣 5,000,000 元
馮國綸博士	Shui On Development (Holding) Limited	家族權益	500,000 美元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)的任何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，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。

###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

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，以下人士或法團(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)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：

股東名稱	身份/權益性質	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	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
羅太太	家族及個人	4,573,700,505 (附註 1、3 及 4)	57.15%
匯豐信託	信託人	4,571,850,984 (附註 2、3 及 4)	57.13%
Bosrich	信託人	4,571,850,984 (附註 2、3 及 4)	57.13%
SOCL	受控制法團權益	4,571,850,984 (附註 2、3 及 4)	57.13%

附註：

- (1) 於該等權益中，4,566,072,885 股股份包含：1,849,521 股股份為羅太太實益持有，而 4,564,223,364 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羅太太的配偶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持有(見附註(2))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，羅太太亦被視為擁有該 4,564,223,364 股股份的權益。
- (2) 於該等權益中，4,564,223,364 股股份由 SOCL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，分別由瑞安地產、瑞安投資、Chester International、NRI、Lanvic 及 Boswell 持有的 1,198,103,792 股股份、1,907,173,267 股股份、175,875,873 股股份、29,847,937 股股份、573,333,333 股股份及 679,889,162 股股份。SOCL 由 Bosrich Unit Trust 擁有，而其信託人為 Bosrich。Bosrich Unit Trust 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，而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，而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，羅先生、羅太太、Bosrich 及匯豐信託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。
- (3) 就該等權益而言，鑒於 Chester International(作為股本掉期收款人)分別於 2010 年 9 月 7 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與渣打銀行(作為股本掉期付款人)進行一項股本掉期交易(其後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部分中止)，Chester International 被當作擁有 7,627,620 股股份的權益。如上述所言，Chester International 為瑞安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，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，羅太太、匯豐信託、Bosrich 及 SOCL 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。
- (4)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(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)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。